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1
<h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中创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7人,代表股份574,266,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7,300,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1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5人,代表股份146,90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4人,代表股份15,175,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4人,代表股份15,175,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69,45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30%;反对4,740,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弃权6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7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95%;反对4,740,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26%;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3%。 此次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年度述职。 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69,36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7%;反对4,84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0%;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97,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75%;反对4,844,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226%;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9%。 此次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69,42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6%;反对4,775,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6%;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4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18%;反对4,775,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79%;弃权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3%。 此次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76,396,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06%;反对6,083,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2%;弃权4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本议案关联股东合肥建康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h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集人: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静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65名(代表股份36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0,4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98%(下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中专用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7,343,766股。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1,173,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225,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90%。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5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950,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98%。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7,18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0%;反对3,03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2%;弃权1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67,253,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0%;反对2,96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93%;弃权1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3.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67,33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8%;反对2,88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6%;弃权1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67,42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1%;反对2,86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8%;弃权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969,6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5%;反对2,869,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40%;弃权1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627,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06%;反对4,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机械	编号:2026-024
<h2>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麦创精密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创”)因战略规划调整和经营发展需要,麦创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主体内容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	变更后 杨宇超
二、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1.公司名称:浙江麦创精密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厘街道日发数字经济科技园3号一幢		
3.法定代表人:吕河涛		
4.注册资本:250万欧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制造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软件销售;专用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h2>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6,612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76,612股后的422,704,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2,704,15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的分配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扣除利息后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422,704,152.00元/426,080,764股*10股≈9.94537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派股利支付率*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实施日期及实施公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1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的分配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起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派发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11	东莞市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2	080****566	王阳明
3	080****566	林集永
4	080****383	瑞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0****383	林集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截止:2026年5月27日登记日:2026年6月5日),如因自股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 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请股东注意 1.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扣除利息后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422,704,152.00元/426,080,764股*10股≈9.945375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		
--	--	--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h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则,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3,476.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为3,402.54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近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当事人/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原告:卓翼科技	被告:卓翼科技全资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1.0	立案,待开庭
2	原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卓翼科技全资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2.34	一审判决已出,待二审
3	原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卓翼科技全资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84.0	已开庭,暂未出结果
4	原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卓翼科技全资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0	立案,待开庭
5	原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卓翼科技全资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7.8	立案,待开庭
6	原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卓翼科技全资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00.0	已开庭,暂未出结果
7	原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卓翼科技全资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0.4	一审判决已出,待二审
8	其他12件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下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3,194.1	
				212.7	
				3,406.19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26
<h2>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累计金额约120,851.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参与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人民币65,319.8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参与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人民币65,532.02万元。前述累计诉讼案件中,多数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房地产领域常见纠纷类型。截至本公告日,已结案诉讼、仲裁金额约11,852.69万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本的净资产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正在诉讼、仲裁过程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945375元/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 咨询联系人:杨珊珊、李利军 咨询电话:0769-85026508 传真电话:0769-8506818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安排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	-----------	---------------

<h2>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h2>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炳坤先生、林集永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	--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	--

姓名	质押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质押金额(万元)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总额比例(%)	是否用于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王阳明	1,500.00	1,037.00	10.04	否	是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9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900.00	632.00	10.11	否	是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11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0,750.00	10,628.247	2.47	否	是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个人综合授信业务	补充质押

林集永	100.00	0.12	0.02	否	是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00.00	0.27	0.07	否	是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12月2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580.00	0.72	0.13	否	是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中国境内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阳明、林集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总额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王阳明	165,000.00	37.92	0	0	0	0	0	0
林集永	89,380.00	19.87	17,380.000	29,980.000	33.56	42.7	0	0
曹蔚波	22,000.00	5.05	0	0	0	0	0	0
合计	347,710.00	79.82	17,380.000	49,020.000	14.30	13.27	0	0

注:1.“质押融资”系“东莞莞泰融资投资有限公司”、“慕泰投资”系“瑞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慕思股份、王阳明、林集永以及慕泰投资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341,013,310股,已于2025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慕思股份、王阳明、林集永自愿承诺: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上表中限售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	--	--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境内股份质押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	--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	--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